

##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檢查表

表單編號	- -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標案名稱				
主辦機關				
承攬廠商				
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		備註
項次	內容	合格	不合格	缺失情形/改善期限 (若無此項請於此註記)
1	是否每一輪班次至少置一名急救人員			
2	急救藥品與器材，是否置於適當固定處所			
3	工作場所是否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			
4	每一輪班次是否至少置一人			
5	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，每增加五十人，應再置一人。			
6				
7				
8				

註：

1. 急救人員需依規定取得急救人員(18小時)證書資格，並每三年接受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
2. 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9條，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不得有失聰、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、失能及健康不良等，足以妨礙急救情形。
3. 急救人員連續請假達5日，應由代理人代理其職務。

填表人(親簽)：

主管覆核：